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的监事。本人仔细阅读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万胜智能违反相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万胜智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全体监事签名：


汪传荣


叶惠智


陈立武

2020年7月23日